



毕马威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4年10月刊



摘要

欧洲证监局

发布了两份咨询文件，寻求对《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R)第26条规定的交易数据报告监管技术标准(RTS) 22和第25条规定的订单簿数据监管技术标准(RTS) 24的意见。

10月3日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等4部门

发布了其2025年工作计划，特别强调了为应对跨部门风险、促进欧盟金融体系的可持续发展和加强金融实体的数字弹性而进行的持续合作。

10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4部门

发文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主要从四个方面提出19项重点举措，推动金融机构、经营主体探索开展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等。

10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

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重点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通知》，指导和推动北京、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科技要素密集地区做好科技金融服务，加快推进重点地区率先构建适应科技创新的科技金融体制。

10月16日

美国证监会

宣布2025年审查重点，将优先关注长期和新兴的风险领域，如信托责任、行为标准、网络安全和人工智能。在报告中，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和加密资产被视为影响各种市场参与者的风险方。

10月21日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制定2025至2029年战略方向，将在其工作方案中占据重要地位的三个战略主题，涉及气候变化、数字创新(包括人工智能的使用和网络风险)以及保险业实现其构建韧性的社会目的的需求。

10月21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10月重点监管活动

10月4日

发布关于量子计算和金融系统的论文。探讨了量子力学的潜力及其在金融体系中的应用，包括潜在的好处和主要风险。它还强调了各国央行目前为应对这些潜在风险所采取的行动。

国际清算银行

10月10日

发布《智能投资：英国投资管理公司的人工智能部署策略》报告。该报告探讨了英国资产管理行业人工智能(AI)的现有和未来应用场景，以及公司在采用AI时遇到或预计会遇到的障碍。

英国财政部

10月15日

发布新的业务守则草案章节。该章节阐述了资本重组机制将如何使用，包括其预期适用的公司、英国央行如何确定需要金融服务补偿计划所需的资金以及评估使用该机制相较于破产的相对成本。

英国财政部

10月16日

发布施政报告。在金融方面全方位布局国际金融中心的策略性发展，通过构建国际级黄金仓储设施和强化交易机制和规管框架等措施，打造香港成为国际黄金交易市场。

香港特区政府

10月21日

最终确定经修订的恢复计划指南，此次修订内容包括将恢复计划准则的适用范围扩大至资产规模至少达1,000亿美元的大型参保全国性银行、联邦储备协会及联邦分行等。

货币监理署

10月25日

发布《数字银行的认可》指引，根据指引修订本，在考虑批准或拒绝某项认可申请时，HKMA须确认申请人已符合《银行业条例》附表7所载有关认可的最低准则。

香港金管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4〕47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0月11日，中国政府网站上对外公布了中国证监会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十方面内容。《意见》提出：

- 加强对各类交易行为的穿透式监管，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交易者适当性等监管要求，提高市场参与者准入门槛，完善持仓合并规则；
- 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者实施市场禁入；
- 强化高频交易全过程监管，取消对高频交易的手续费减收；
- 完善资本市场领域衍生品监管规则，统一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监管尺度和强度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金规〔2024〕14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共七章六十一条，包括总则、银团成员、银团贷款的发起和筹组、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管理、银团贷款转让交易和附则等部分，进一步明确了监管导向，丰富了银团筹组模式，优化分销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规则，规范银团收费的原则和方式，并对银团贷款管理提出了更为系统化的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从四个方面提出19项重点举措。《意见》明确：

- 统筹谋划一批标志性重大工程项目，加大对融资支持；
- 发展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绿色金融产品，强化绿色融资支持；
- 聚焦碳市场、资源环境要素、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等关键环节和领域，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力度。

《意见》提出，要完善配套基础制度，推动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健全碳核算标准和方法；推动金融机构、经营主体探索开展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等。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报告（2024）》](#)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报告（2024）》（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主要包括：

-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召开，深刻引领资产托管行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 金融改革步伐加快，资产托管行业稳中有进；
- 贯彻落实监管政策法规，资产托管行业合规稳健发展；
- 坚持守正创新，资产托管行业全方位提升综合能力；
- 顺应中国金融市场发展趋势，资产托管行业积极参与金融强国建设。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报告（2024）》](#)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报告（2024）》（以下简称《报告（2024）》）。《报告》主要提及了以下6点：

- 坚守“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城商行整体发展稳中有进；
- 城商行民营银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逐步加大；
-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城商行民营银行公司治理能力持续增强；
- 城商行民营银行持续打造特色化发展模式，业务经营向高质量迈进；
- 民营银行十载坚守定位创新发展，专注提升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客群金融服务；
- 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再创佳绩。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对重点地区做好科技金融服务作出部署](#)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重点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通知》（下称《通知》），指导和推动北京、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科技要素密集地区做好科技金融服务。《通知》就加快推进重点地区率先构建适应科技创新的科技金融体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提出了相关要求涉及政策支持、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信息共享共通、平台搭建、评估机制等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金融机构落实金融增量政策工作座谈会](#)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联合召开金融机构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要求金融机构迅速行动，用好用足增量金融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实施新工具支持资本市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办发〔2024〕110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主要包括：

- 明确商业保险年金的定义，即商业保险公司开发的具有养老风险管理、长期资金稳健积累等功能的产品，包括符合条件的年金保险、两全保险、商业养老金等；
- 提出推动商业保险年金发展的政策举措和监管要求；
- 优化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提升产品的多样性和投保的便利度；
- 支持创设兼具养老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功能、适合广泛人群购买的新型产品，要求保险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 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加强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0月2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关于发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知》随附件发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指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信息披露指引》。《办法》共六章三十六条，明确了：

-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收益凭证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决策授权体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技术系统，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
- 应加强流动性风险的监测与防范，将收益凭证纳入证券公司整体债务融资额度与期限结构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公司层面统一的额度授权和管理机制，每日进行流动性缺口监测等等。

香港金管局与卡塔尔中央银行加强金融合作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与卡塔尔中央银行（QCB）在多哈举行双边会议，加强两地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会议期间，HKMA与QCB讨论多项合作计划，以加强在金融基建范畴的合作，并就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可持续金融、债券市场发展、数码资产及人才培育进行经验分享。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和香港金管局向财务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银行业条例》审查及拟议修订的文件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金管局（FSTB 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2024年10月7日，在财务委员会会议上，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与香港金管局（HKMA）提交了一份供讨论的文件。该文件向委员会成员简要介绍了政府根据近期对有关法例的审查，并就修订《银行业条例》做出计划。拟议的修订涵盖以下方面：

- 将三级银行体系简化为两级；
- 允许获授权机构之间以预防和侦查金融犯罪的目的，共享客户、账户和交易信息；
- 建立法定制度，使HKMA能够对指定的本地注册认可机构（Ais）的本地注册控股公司行使直接的监管和监督权力；
- 扩大HKMA的执法权力，使其能够以更贴合和相称的方式处理一系列潜在的违规行为以及“适当性”问题；
- 允许HKMA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个案灵活聘请专业人士，以协助其根据《银行业条例》履行职责；
- 引入多项技术修订，以解决运作问题、精简监管和监督流程、减轻Ais面临的合规负担、继续推进香港监管制度与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监管制度的接轨，并进一步提高法律和监管的清晰度。

香港金管局发表金融服务业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究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发表了一篇题为“金融服务领域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研究论文，探讨了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的变革潜力及其对金融业的影响，特别是在运营效率、风险管理和客户参与方面。研究论文包括：

- 提供对金融领域GenA.I.应用现状的见解，重点介绍通过与金融机构和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访谈确定的关键应用和挑战；
- 概述了与GenA.I.相关的关键风险管理考虑因素，包括数据隐私、网络安全、信息不准确和算法偏差，并为支持负责任的创新的治理结构和部署方法提供了建议。

香港金管局就公布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的生效通知发出通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告，通知各认可机构，2023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2024年（生效日期）公告已在宪报刊登，指定2025年1月1日为《2023年金融业（资本）（修正）规则》（BCAR）第3和第5部分的生效日期。BCAR于2024年2月通过立法会的负面审查获得批准。其主要目的是将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纳入当地立法：

- 第3部分规定了与信用风险、资本底线、操作风险和主权集中风险有关的修订；
- 第5部分规定了与市场风险和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有关的修订。

[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加强网上支付卡交易措施的通知](#)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布通告，为获授权机构（AIs）提供进一步指引，以实施加强的反欺诈与诈骗措施，从而加强网上支付卡交易的安全性。因此，应尽快且最迟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实施以下加强措施：

- 发卡AIs应要求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的客户默认通过绑定设备进行网上支付卡交易的认证，而非使用短信一次性密码（OTP），前提是此安排需符合相关的认证协议；
- 如果使用移动银行应用程序的客户在使用绑定设备验证支付卡交易时遇到困难，AIs应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例如为易受攻击的客户和应用程序的休眠用户提供适当的安排；
- 虽然没有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的客户可能会继续使用短信OTP来验证在线支付卡交易，但应鼓励他们酌情使用手机银行应用，并采取适当的教育和宣传措施；
- AIs应加强对通过短信OTP认证的在线支付卡交易的欺诈监控；
- AIs应参考适用的《监管政策手册》模块、指南和通告，定期审查和评估其认证流程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香港特区政府发布施政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特区政府（HK SAR）行政长官李家超发表任内第三份《施政报告》，题为“齐改革同发展 惠民生建未来”，提出一系列措施，为香港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改善民生，提升市民生活质量。在金融方面，《施政报告》全方位布局国际金融中心的策略性发展，致力强化香港特区作为全球最大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优化资产和证券市场，以及通过构建国际级黄金仓储设施和强化交易机制和监管框架等措施，打造香港成为国际黄金交易市场，从而带动抵押和借用等衍生金融服务，开拓新增长点。

[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实施巴塞尔协议III的通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由于《2023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将于2025年1月1日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下的修订资本标准，香港金管局（HKMA）认为有必要发布一份通函，对本地注册认可机构在计算其与两个重要信贷组合相关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方式作出若干调整，包括：

- 中小企业风险敞口；
- 住宅按揭贷款。

[香港金管局推出多项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升级转型](#)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联同银行业推出多项措施，从资金及银行产品和服务方面，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发展，并协助它们开拓新的业务与市场：

- 释放银行资本，便利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 预留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
- 推出更多协助中小企业转型的信贷产品及服务；
- 增加更多“部分还本”安排选项；
- 投放足够人手和资源，尽早落实“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的优化措施。

[香港金管局下调中国香港适用的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金管局（HKMA）公布，香港适用的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比率由1%下调至0.5%。面对市场变化，本地部分行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目前不明朗的内外经济环境下，业务经营面对不少挑战。因此宜适度下调CCyB比率，让银行可以加大力度支持中国香港经济。

[香港金管局公布可持续金融行动计划](#)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公布“可持续金融行动计划”，提出金管局的愿景，进一步巩固香港特区作为区内可持续金融中心的地位，支持亚洲以至全球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包括四个方面的八大目标：

- 银行业迈向净零排放；
- 投资可持续未来；
- 净零融资；
- 更具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

[香港证监会加快简单基金的认可流程以提升香港市场的吸引力](#)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将于2024年11月4日推出基金认可简易通道（基金简易通），以加快处理简单投资基金的申请。在基金简易通下，SFC的目标是在接获申请人完整而具质素的资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授予认可。新机制将涵盖来自与SFC订有基金互认安排的司法管辖区的简单基金。

[香港证监会发布就香港交易所综合基金平台信息门户的信息披露发出通告](#)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证监会（SFC）发布了致证监会认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阐释基金资料将如何在香港交易所综合基金平台的信息门户上披露。它将包含目前位于公共网站并由管理公司向证监会提交存档的相关基金公开资料。预计这些公开资料将涵盖（但不限于）管理公司及受托人或托管人的名称、基金发行文件、财务报告及通告、相关基金类型，以及其他信息（如基准货币、基金注册地、交易频率、基金规模及获授权日期）。

[香港金管局发布已修订支柱III信息披露的一揽子计划](#)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一套修订后的标准披露模板和表格（附有解释性说明）。修订后的一揽子计划主要反映了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一揽子计划中的资本标准，包括新的模板和表格，以及对现有模板和表格的修订。此外其还纳入了其他修订内容，以更加清晰明确并与巴塞尔框架披露章节中的最新相应披露要求保持一致。

[香港金管局发布《数字银行的认可》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数字银行的认可》指引。根据《数字银行的认可》指引修订本，在考虑批准或拒绝某项认可申请时，HKMA须确认申请人已符合《银行业条例》（《条例》）附表7所载有关认可的最低准则。

[香港特区政府发布关于在金融市场负责任地应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已发布一份政策声明，阐述政府在推动人工智能（AI）在金融市场中责任应用方面的政策立场和方针。该政策声明重点强调了：

- 政府采取“双轨并行”的方式，既促进发展又应对潜在挑战；
- 当前AI的应用机遇和应用案例；
- 使用AI所涉及的风险类型及相应的缓解措施；
- 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前进方向。

金融监管机构即将采取的部分措施包括：

- 香港金管局（HKMA）将继续运营于2024年8月推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项目；
- HKMA将于2025年发布一项关于“未来银行业能力建设”的更新研究，以确定银行业在未来五年（2026-2030年）的技能差距；
- 香港证监会（SFC）将于2024年11月前向持牌公司发出通告，提醒它们注意现行规则与法规，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与风险；
- SFC正参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金融科技专责小组的人工智能工作组，并将密切关注IOSCO的任何调查结果或建议，以考虑是否需要为证监会持牌公司提供进一步的监管指导；
- 香港保监局（IA）正在通过为保险行业制定特定的网络弹性评估框架来完善其网络安全指引；
- IA将进行金融科技调查，评估保险行业当前的技术采用趋势，重点关注人工智能及相关网络安全措施。

[香港金管局副总裁就香港特区在GBA金融科技生态系统中的角色发表意见，并宣布推出金融科技配对平台“Fintech Connect”](#)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副总裁阮国恒先生在2024年香港金融科技周上就香港在大湾区金融科技生态系统中的作用发表讲话。阮先生讨论的主要发展包括以下内容：

- HKMA正在推出金融科技配对平台“Fintech Connect”，这是一个全新的跨部门对接平台，旨在通过更直接的网络联系和精准匹配，使金融机构能够发现创新解决方案，并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建立合作关系；
- 2022年推出的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试点计划设施，已使银行和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获得监管机构的早期反馈和用户意见，从而加快金融科技产品的推出，并最终降低开发成本；
- 深圳——香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的第一阶段试点试验已完成，涵盖了企业客户信用查询报告和开户文件的跨境验证；
- 未来将开展更多与金融科技相关的举措，如培训班和FiNETech系列的新版本，进一步探索香港与前海以及大湾区其他城市之间的跨境金融科技和金融合作。

[香港交易所将在利雅得开设办事处以扩大中东布局](#)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交易所（HKEX）宣布，计划于2025年在利雅得开设办事处。新办事处将加强香港交易所在中东地区的布局，促进中国与中东海湾地区之间的联系，为全球客户和发行人创造新的机遇。新办事处位于沙特阿拉伯的经济中心和该地区的主要金融枢纽，将与该地区的投资者和公司建立联系，并为客户提供服务，助力客户接触香港多元化的金融产品生态圈，把握亚洲增长趋势所带来的机遇。

香港证监会为推动香港金融科技生态圈蓬勃发展发表愿景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证监会（SFC）就推动香港金融科技生态圈的健康稳健发展提出愿景，并就有关措施勾勒了多个范畴，以在市场发展和投资者保障之间取得平衡。在2024年香港金融科技周的演讲中，SFC中介机构部执行董事叶志衡博士详细介绍了以下措施，以进一步发展和扩大香港特区的虚拟资产市场：

- 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有关的迅速发牌程序；
-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咨询小组；
- 与虚拟资产相关的其他监管措施；
- 代币化和Ensemble项目。

香港保监局于香港金融科技周分享监管见解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保监局（IA）于10月29日，香港金融科技周期间与投资推广署合办“保险科技论坛”。IA行政总监张云正先生发表主题演讲，强调应对气候变化和网络安全威胁的重要性。他还讨论了：

- 努力培育保险相关证券的生态系统；
- 根据《网络安全指南》引入网络弹性评估框架（涉及固有风险评估、成熟度评估和补救计划），修订后的指南计划于2025年1月发布；
- 委托进行一项关于保险行业采用人工智能（IA）的调查。

香港金管局与泰国和巴西央行合作开展跨境代币化举措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继之前的合作之后，香港金管局（HKMA）宣布与泰国和巴西央行就跨境代币化举措进行合作。

泰国央行（BOT）：

- 该合作涉及在Ensemble项目和San项目下探索跨境代币化用例；
- HKMA和BOT将探索同步交收（PvP）和货银两讫（DvP）代币化用例，包括贸易支付和碳信用。

巴西央行（BCB）：

- 该合作涉及在Ensemble项目和Drex试点计划下进行跨境代币化实验；
- HKMA和BCB将把他们的实验性央行数字货币基础设施，即Ensemble Sandbox和Drex试点平台，连接起来，探索贸易融资和碳信用等领域的跨境PvP和DvP结算用例。

香港证监会发布关于香港在沙特阿拉伯境内基金发行指南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已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份指南，介绍沙特阿拉伯的市场概况并说明如何在当地销售香港基金，以供业界作简单参考。指南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 沙特阿拉伯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概况；
- 在沙特阿拉伯境内发行国外基金；
- 其他信息来源。

中国香港 (6/6)

香港金管局发布经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单元TM-E-1“电子银行的风险管理”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一份通函告知认可机构（AI），其发布了一份《监管政策手册》单元TM-E-1“电子银行的风险管理”的修订版本。该修订单元涵盖以下主要变化：

- 扩大该模块的范围，以涵盖对支付卡交易的控制；
- 将各种监督文件中概述的相关安全措施整合到模块中；
- 提供更多基于原则的指导，以加强认可机构对电子银行和支付卡服务的风险管理控制。

[巴塞尔委员会报告成员司法管辖区在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方面取得的进展](#)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发布了一份最新进展，显示成员司法管辖区在过去一年中在采用巴塞尔协议III改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更新和监测仪表盘列出了截至2024年9月底巴塞尔协议III标准的司法采用情况。自2023年9月底上一次进展更新以来，委员会27个成员司法管辖区中约有一半发布了修订后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标准以及最低产出的最终规则。由于这一进展，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司法管辖区现已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所有最终要素的最终规则，这些标准在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管辖区生效（即由银行实施）。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2023年银行业动荡和流动性风险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向G20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发布了一份关于2023年银行业动荡分析工作的进展报告。该报告应G20巴西主席国的要求，以2023年10月的盘点报告为基础，提供了BCBS在动荡期间观察到的流动性风险动态分析工作的最新情况。它包括对动荡凸显的一系列流动性相关问题的最新实证分析，包括陷入困境的银行的流出率、不同流动性风险因素的重要性以及监管监测工具的作用和使用。根据报告的调查结果，BCBS正在采取一系列后续行动，包括：

- 优先考虑加强监督效力的工作，并确定可能需要在全球层面提供额外指导的问题；
- 根据实证证据开展额外的后续分析工作，以评估巴塞尔框架的具体特征，如银行账簿中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在动荡期间是否按预期运行，并评估探索中期政策选择的必要性。

[国际证监会组织主席探讨国际监管机构的作用及当前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发布了其主席Jean-Paul Servais在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的2024年国际资本市场会议上的演讲。演讲重点讨论了国际监管机构在不断变化的技术、地缘政治和环境格局中的作用。Servais先生阐述了IOSCO在加强信任方面的作用及其未来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 可持续发展金融；
- 金融技术与创新；
- 进一步开展核心市场政策工作。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巴塞尔协议III监测报告](#)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发布了最新的巴塞尔协议III监测报告。该报告基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的数据，阐述了当前银行资本和流动性比率的趋势以及全面分阶段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框架的影响。报告的重点包括：

- 2023年下半年，巴塞尔协议III的资本和流动性比率保持稳定；
- 银行的流动资本比率略有上升，其完全分阶段实施的巴塞尔协议III资本比率略有下降；
- 在大型国际活跃银行中，股息支付率保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量子计算和金融系统的论文](#)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 (BIS) 发表了一篇研究论文，探讨了量子力学的潜力及其在金融体系中的应用，包括潜在的好处和主要风险。它还强调了各国央行目前为应对这些潜在风险所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由BIS创新中心、法国银行和德意志联邦银行发起的Leap项目。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发布关于支付体系的两份报告](#)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CPM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CPMI) 已向二十国集团 (G20) 发布了两份报告，就支付系统的互联和互操作性提出了见解和建议，以加强跨境支付。

1. 《跨境快速支付系统连接：治理与监督》：本报告旨在为快速支付系统 (FPS) 的所有者和运营者在制定其FPS互联安排的治理和风险管理时提供信息，同时也为监督者在确定其监督方法时提供指导。
2. 《促进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协调一致以加强跨境支付：建议与工具包》：本报告向广泛的利益相关者提出了10项建议。这些建议分为四类：
 - 旨在促进全球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 协调一致进程的建议；
 - 专注于API设计原则和现有国际数据标准使用的建议；
 - 提升开发者体验的建议；
 - 推广预验证API和实施的建议。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银行专业化和企业创新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 (BIS) 发布了关于银行专业化和企业创新的工作论文。研究结果显示，两者之间的关系微妙且因“资产悬置”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变化——“资产悬置”是指创新可能通过技术溢出效应对银行现有贷款组合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在资产悬置程度较低的行业中，银行专业化促进了创新，因为银行可以利用其专业知识支持创新，而无需担心对现有资产造成负面影响。相比之下，在资产悬置程度较高的行业中，专业银行往往由于担心技术溢出效应侵蚀其当前贷款组合的价值而限制创新。

[金融稳定委员会就运营事故报告的通用格式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就事件报告交换格式 (FIRE) 发布了征求意见稿。FIRE旨在促进报告实践的趋同，解决向多个机构报告所产生的运营挑战，并促进辖区内及跨辖区的更好沟通。该征求意见稿包括：

- 可读的格式；
- 使用与报告语言无关的数据点模型 (Data Point Model) 方法的FIRE结构化数据模型；
- 采用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 (XBRL) 的分类法，作为FIRE的示例性机器可读版本。

七国集团网络专家小组建议采取行动应对量子计算带来的金融行业风险

监管机构：七国集团（G7）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七国集团（G7）发布了一份公开声明，强调了量子计算发展所带来的潜在网络安全风险，并为金融当局和机构提出了应对这些风险的建议。该声明详细阐述了量子计算的风险以及金融实体可以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在金融体系内建立量子韧性，包括：

- 更好地了解量子计算及其所涉及的风险，并制定缓解这些风险的策略；
- 评估其职责范围内的量子计算风险；
- 制定缓解量子技术风险的计划。

金融稳定委员会敦促加大力度强化跨境支付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2024年综合进度报告、法人识别编码（LEI）实施进度报告以及关于实现跨境支付改进用户体验目标的年度进度报告。重点内容包括：

- 加强跨境支付工作细节，以及认可标准制定机构和国际机构在减少阻碍实现更有效跨境支付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
- 在全球层面，FSB的关键绩效指标（KPI）表明，需要在所有支付市场细分领域做出重大改进，以提升用户体验；
- 一些司法管辖区在实施FSB制定的为提高法人识别编码采用率的行动方面未取得明显进展；
- FSB呼吁多个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继续承诺并开展合作，以取得切实成果。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发布关于代币化的报告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发布了一份关于代币化的报告，涵盖了中央银行面临的机遇、风险和未来考量。报告指出，代币化可能对金融的未来发展以及中央银行在支付、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方面的作用产生影响，虽然代币化可能为金融体系和更广泛的经济带来诸多益处，但也需要考虑其成本和风险。特别是，中央银行需要考虑的四个关键领域是：

- 私营部门倡议；
- 不同类型结算资产之间的权衡；
- 对代币化实施健全的监管、监督和视察；
- 对货币政策实施的影响。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改其灰色名单标准以进一步关注风险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宣布对其列入国家名单的标准进行重大修改，以减轻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压力，并将重点放在那些对国际金融系统构成更大风险的国家上。根据修订后的标准，如果司法管辖区符合转介标准，并且是FATF成员、位于世界银行高收入国家名单上的国家（金融行业中拥有两家或以下银行的国家除外），或金融行业资产超过100亿美元（按广义货币衡量）的国家，则将优先进行积极审查。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从货币政策角度看绿色转型和宏观经济的报告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 (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 (NGFS) 发布了其第二份报告，重点关注气候变化的宏观经济与货币政策。该报告探讨了宏观经济变量可能因向净零排放转型而受到影响的渠道。报告分析了转型的三个关键驱动因素，包括气候变化缓解政策、绿色技术创新以及偏好变化，还考虑了绿色投资增加以及与转型相关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影响。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制定2025年至2029年战略方向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发布了2025-2029年的战略计划。IAIS将在其工作方案中占据重要地位的三个战略主题，涉及气候变化、数字创新（包括人工智能的使用和网络风险）以及保险业实现其构建韧性的社会目的的需求。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银行地域多元化和融资稳定性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 (BIS) 发表了其关于银行地域多元化与融资稳定性的工作论文。本报告的研究发现，多元化程度较高的银行在其各分支机构的存款增长率上表现出更高的分散性，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存款增长率的波动性较低。紧接着，银行受益于较低的存款利率，部分原因是从定期存款转向更便宜的活期存款。此外，存款多元化促进了银行的流动性创造和小企业贷款，对实体经济活动产生了积极影响。

金融稳定委员会主席阐述金融稳定委员会在技术进步中维护金融稳定的工作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发布了其主席Klaas Knot致二十国集团 (G20) 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的一封信。信函中阐述了FSB在金融创新、支付系统以及网络和运营韧性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还介绍了FSB提交给G20关于这些议题的报告，包括关于《代币化对金融稳定的影响》报告以及《G20加密资产政策实施路线图的现状报告》。上述信函和报告重点强调了：

- 需要继续保持解决与高额债务水平和资产估值、非银行流动性和杠杆率以及资产和资金市场相互关联相关的金融体系漏洞的势头；
- 尽管到目前为止，金融行业对代币化的采用率似乎很低，但如果代币化规模大幅扩大，且已发现的漏洞未得到解决，则可能会产生金融稳定风险；
- 司法管辖区在实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FSB和标准制定机构制定的应对加密资产风险的政策和监管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银行业下银行和科技公司的金融稳定研究所论文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 (BIS) 的金融稳定研究所 (FSI) 发布了一篇关于银行业下银行和科技公司的论文。本文回顾了科技企业如何提供银行服务，并评估了潜在的政策影响。本文旨在拓宽和加深对以下两方面的理解：

- 科技企业提供银行服务的方式，特别是它们与银行的合作方式，以及各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方法；
- 对银行业价值链及相关风险的影响。

金融稳定委员会分析利率和流动性风险以及技术和社交媒体对存款人行为的影响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汲取了2023年3月银行业动荡的经验教训，发布了一份关于金融体系中存款人行为以及利率和流动性风险的报告。该报告总结了FSB 2023工作的主要发现，以评估在全球利率上升背景下，与偿付能力和流动性风险相关的全球金融体系漏洞，技术和社交媒体在银行挤兑期间对存款人行为的影响，以及技术的使用如何影响处置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主要发现包括：

- 人寿保险公司、非银行房地产投资者以及实力较弱的银行最容易受到偿付能力和流动性风险交汇的影响；
- 技术发展和社交媒体可能会加速未来的银行挤兑，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实践和监管产生影响；
- 银行管理层和金融行业监管机构应解决导致严重存款流出的流动性和偿付能力漏洞，并应能较以往更快应对存款流出情况。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关于保险核心原则第16条的同行评审过程的综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发布了关于“以偿付能力为目的的企业风险管理”主题的综合评估结果及观察意见，涵盖了《保险核心原则》（ICP）第16条所规定的标准。根据ICP评估方法，大多数参与成员在ICP第16条上被评为“基本遵守”，这意味着仅存在轻微不足之处，并不引起对监管机构实现全面遵守ICP能力的担忧。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气候宏观经济建模手册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了气候宏观经济建模手册，为中央银行提供了关于如何将气候变化对货币政策的影响纳入其宏观建模工具的实用指导。该手册借鉴了对学术界和政策制定者所做工作的深入调查，以确定对中央银行最为重要的领域的建模方法。它评估了不同方法在确定外在影响和转型影响方面的相对优势和使用案例，还重点关注了如何将气候不确定性的不同方面纳入建模中。

格拉斯哥净零排放金融联盟就净零过渡规划补充指南中的自然问题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格拉斯哥净零排放金融联盟（GFANZ）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格拉斯哥净零排放金融联盟（GFANZ）发布了一份关于金融机构如何整合自然因素以支持净零过渡规划的自愿补充指南的咨询。该咨询建立在现有的《新西兰基金会净零过渡计划》框架的自愿建议之上，并对其进行了补充。本次咨询中提出的指导意见侧重于三个主要行动：

- 按照与1.5摄氏度温控目标相契合的路径，减少与自然相关的温室气体（GHG）排放；
- 保护和增加与自然有关的温室气体（GHG）（自然气候减缓）；
- 将与自然相关的考虑因素纳入方法和规划中。

货币监理署最终确定经修订的恢复计划指南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货币监理署（OCC）宣布，其已完成对某些大型参保全国性银行、联邦储蓄协会及联邦分行的恢复计划准则的最终修订。此次修订的内容包括：

- 将恢复计划准则的适用范围扩大至资产规模至少达1,000亿美元的大型参保全国性银行、联邦储蓄协会及联邦分行；
- 纳入恢复计划的测试标准；
- 明确非金融风险（包括运营风险和战略风险）在恢复计划中的作用；
- 为参保银行设定遵守恢复计划准则的时限，包括制定测试框架和执行测试。

美国证监会宣布2025年审查重点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证监会（SEC）审查司公布了2025年审查重点。今年的审查将优先关注长期和新兴的风险领域，如信托责任、行为标准、网络安全和人工智能。在报告中，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和加密资产被视为影响各种市场参与者的风险方。在探讨这些主题时，报告强调：

- 继续关注与第三方提供商和IT治理控制相关的网络安全风险和韧性目标；
- 计划审查人工智能能力的表现方式以及公司围绕其人工智能使用的系统和控制措施，包括使用第三方人工智能模型的情况；
- 鉴于已观察到涉及加密资产的投资活动激增，将继续对公司行为以及系统和控制措施进行监测。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最终确定个人金融数据权力规则以推进开放银行业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已最终确定了一项规则，旨在赋予消费者对其个人金融数据具有更大的权利、隐私和安全保障。该规则要求金融机构、信用卡发行方及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商在消费者要求下，解锁其个人金融数据并将其免费转移至另一提供商。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发表了关于元宇宙及其对证券业启示的研究结果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公布了其金融创新办公室（OFI）工作人员对元宇宙可能给证券业带来的机遇和 risk 的研究结果，该办公室是监管、经济和市场分析办公室（REMA）的一部分。本报告内容如下：

- 第一节简要概述了元宇宙，包括市场趋势；
- 第二节确定并分析了证券业正在探索的元宇宙的潜在应用；
- 第三节讨论了与元宇宙相关的潜在用例、挑战和相关因素；
- 第四节概述了潜在的监管考虑因素。

[美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受监管清算机构的风险管理和弹性的规则修正案和新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国证监会（SEC）已通过规则修正案和一项新规则，以提高受监管清算机构（CCA）的弹性、恢复能力和有序清算规划。新规则包括：

- 为提供中央交易对手服务的中央结算机构建立基于风险的保证金系统的政策和程序；
- 建立有序恢复清算计划（RWP），其内容要求包括与规划、时间安排、实施、测试和董事会批准相关的要素。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宣布启动授权推送支付诈骗受害者强制赔付机制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已宣布为授权推送支付（APP）诈骗受害者提供新的保护措施。支付公司现需遵循新的赔付安排，以提供更强消费者保护，包括：

- 所有通过英国境内银行账户间快速支付系统（Faster Payments）或清算所自动支付系统（CHAPS）进行的支付均受保护；
- 绝大多数消费者在提出索赔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即可获得赔付，新规下，超过99%的索赔案件（按数量计）均可获得赔付；
- 标准赔付金额为85,000英镑，但银行和支付公司仍可赔付超过此金额。公司也可选择提供最高100英镑的可选超额赔付，但此选项不适用于弱势消费者；
- 任何损失超过85,000英镑的个人仍可向其支付服务提供商提出索赔，若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将案件提交至金融申诉服务公司（FOS）。FOS将根据每起案件的具体情况单独进行审查。

英国央行发布关于2023年秋季代理机构投资意向调查的主要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央行（BoE）公布了2023年秋季代理机构投资意向调查的主要结果。所有行业中，近30%的受访代理机构商业联系人表示，在过去12个月里，他们“在英国进行了新的重大或变革性的人工智能（AI）投资”，超过40%的人计划在未来（通常在两到三年内）进行此类投资。但是，25%的人表示他们不知道未来是否会进行任何（额外的）有意义的AI投资，30%的人表示他们在过去一年里没有对AI进行实质性投资，并且也没有计划这样做。

英国财政部技术工作组发布最终报告——人工智能在投资管理中的应用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财政部（HMT）牵头的技术工作组（TWG）发布了第三份也是最后一份报告：《智能投资：英国投资管理公司的人工智能部署策略》。该报告探讨了英国资产管理行业人工智能（AI）的现有和未来应用场景，以及公司在采用AI时遇到或预计会遇到的障碍。它建立在TWG早期工作的基础上，侧重于通过投资基金代币化应用分布式账本技术（DLT）。本报告对政策制定者和行业的主要建议包括：

- 建立监管的清晰度和一致性，使AI的开发人员和用户能够有信心地进行规划和投资；
- 建立一个具有强大国际联系的英国金融科技生态系统，投资管理公司可以利用该生态系统获得创新解决方案、专业知识和宝贵见解；
- 公共和私营部门就AI欺诈采取联合行动，打击恶意行为者，打击网络犯罪和错误信息；
- 通过集体理解和确定风险管理的最佳实践来管理系统性风险。

英国财政部发布新的业务守则草案章节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财政部（HMT）关于特别决议制度的业务守则的新章节草案。该章节阐述了资本重组机制将如何使用，包括其预期适用的公司、英国央行（BoE）如何确定需要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所需的资金以及评估使用该机制相较于破产的相对成本，还有BoE的问责制。

气候金融风险论坛发布三份新指南

监管机构：气候金融风险论坛（CFRF）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共同设立的气候金融风险论坛（CFRF）发布了关于气候风险三大关键领域的新指南：

- 自然相关风险：《金融机构手册》为金融机构（Fis）提供了介绍，帮助它们将自然视为一种风险，并讨论了将自然因素纳入金融风险管理的做法；
- 短期情景：讨论了短期情景在银行、资产管理者和保险公司中的各种应用场景，以为企业提供更多指导；
- 调动适应资金以增强弹性：为行业评估他们面临的实际风险提供指导，并促进增加对气候适应的投资水平，以应对这些风险。

英国央行就自有资金及合格负债提议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就其设定自有资金及合格负债（MREL）最低要求的方法拟议修正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这些提案围绕三个主题展开：

- 在MREL政策声明中重新阐述（并做出修改）英国《资本要求条例》（CRR）中的某些总体损失吸收能力（TLAC）条款及其他相关变更；
- 更新BoE用于设定稳定权力优先处置策略的指示性阈值；
- 根据2024年8月6日发布的BoE对英国主要公司的可处置性评估框架（RAF）的第二次评估结果以及其他政策实施经验进行修订。

英国议会发布关于银行围栏制度的书面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议会（UK Parliamen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经济部长Tulip Siddiq在一份书面声明中阐述，英国政府打算“在议会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实施一揽子银行围栏制度改革。这些改革将包括：

- 设定二级门槛，以豁免以零售为主的银行集团遵守该制度——即当投资银行活动占一级资本的比例低于10%时；
- 为围栏制度下的银行提供新的灵活性，以便其在遵守英国审慎监管局（PRA）规则的前提下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
- 采取措施鼓励围栏制度下的银行对英国中小企业进行更多投资；
- 减少与该制度相关的合规负担的措施；
- 将围栏制度下的银行的主要存款门槛从250亿英镑提高到350亿英镑。

英国财政部发布《2024年英国与瑞士金融对话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2024年英国与瑞士金融对话联合声明》。该声明总结了会议讨论的内容和主要成果。讨论强调了英国和瑞士在金融服务领域密切、持续的合作，并重点讨论了经济前景和金融稳定、伯尔尼金融服务协定（BFS）、可持续金融、人工智能与创新以及资本市场等关键主题。

英国审慎监管局就大额风险敞口框架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征求意见稿14/24——大额风险敞口框架》（CP14/24）。CP14/24阐述了PRA关于实施剩余巴塞尔大额风险敞口（LE）标准的提案。这些提案包括：

- 取消公司使用内部模型（IM）方法来计算证券融资交易（SFT）风险敞口值的可能性；
- 引入强制性替代方法来计算使用信用风险缓释（CRM）技术的影响；
- 取消公司超过对第三方交易账簿风险敞口的LE限额的选项；
- 允许公司超过对集团内实体交易账簿风险敞口的LE限额，并简化额外资本要求的计算；
- 允许公司申请提高对集团内实体风险敞口的LE限额，并修改公司需要满足的条件，以缓解更高的集中度风险；
- 取消对公司在英国存款保障计划（DGS）中风险敞口的LE限额豁免；
- 取消公司使用不动产作为CRM的选项；
- 取消对某些法国交易对手方风险敞口的更严格要求；
- 将大额风险敞口（CRR）和审慎监管局规则手册中的大额风险敞口部分合并，以提高可访问性。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2025年战略的投资组合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已发布致非银行抵押贷款机构、抵押贷款第三方管理人、终身抵押贷款提供商、房屋互助协会及零售银行的信函模板，其中概述了FCA在2025年对每个领域的主要关切点和优先事项。上述行业共同的优先事项涉及财务韧性、陷入财务困境的客户的公平对待、消费者责任的履行、运营韧性、可持续金融、金融犯罪与欺诈以及获得性。成本和收费。

英国财政部就先买后付企业的新规则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关于拟议新规则的咨询，该规则将为“先买后付”（BNPL）客户提供更好的保护。这些提议包括：

- 信息清晰，符合消费者责任；
- 关键法定权利；
- 独立处理投诉；
-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监督；
- 可负担性和信誉评估。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关于消费者信贷公司和非银行抵押贷款公司的多公司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一份多公司审查报告，总结了其对消费信贷公司和非银行贷款机构财务韧性的观察。该审查强调了良好做法和需要改进的领域。总体而言，审查发现，大多数公司可以改进其风险治理和风险管理方法。需注意的是，各公司并未始终如一地识别和监控自身风险及财务指标，从而无法更深入地了解其面临的挑战。构建一个有效的风险管理框架，并配以充分的监督，会有助于公司做出更明智的商业决策。

英国 (4/4)

英国央行行长讨论货币和支付的未来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央行行长Andrew Bailey发表讲话，强调需要利用数字技术使支付系统现代化，特别是跨境和
大额支付。他还从经济和金融的角度，以及货币的本质和作用方面，探讨了利用数字技术的影响。

此外，行长还讨论了：

- 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货币的作用；
- 创新的重要性；
- 鼓励商业银行进行创新，以为零售型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DBC）做好准备。

[欧洲证监局在《金融工具市场指令》审查下启动新的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 (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局 (ESMA) 发布了两份咨询文件 (CP)，寻求对《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R) 第26条规定的交易数据报告监管技术标准 (RTS) 第22和第25条规定的订单簿数据监管技术标准 (RTS) 24的意见。这些RTS与通过改进、简化和进一步协调数据报告要求来增强利益相关者可用的信息有关。实施修订后的标准还应全面减轻受不同报告制度约束的市场参与者的报告负担。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局发布2025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局 (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和欧洲证监局 (EBA EIOPA ESMA) 发布了其2025年工作计划，特别强调了为应对跨部门风险、促进欧盟金融体系的可持续发展和加强金融实体的数字弹性而进行的持续合作。除了促进监管一致性、充分的风险评估、金融稳定以及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外，ESA还将在2025年开展以下联合工作：

- 就可持续发展披露提供进一步指导；
- 通过启动对关键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第三方提供商的监督，并根据《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 实施与ICT相关的重大事件协调框架，在金融实体的数字运营弹性方面取得进展；
- 跟踪调查金融集团；
- 促进国家创新促进者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便在金融部门推动创新解决方案的扩展；
- 解决其他跨部门问题，如零售金融服务、投资产品和证券化。

[欧洲证监局发布2024年欧盟碳市场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 (ES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证监局 (ESMA) 发布了2024年欧盟碳市场报告，该报告提供了欧盟排放交易体系 (EU ETS) 市场运作的详细信息和见解。报告发现，自2023年初以来，由于工业活动疲软、天然气价格下跌和欧洲能源部门脱碳等因素，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的价格有所下降。此外，排放配额拍卖仍然非常集中，二级市场上的绝大多数排放配额交易都是通过衍生品进行的。

[欧盟委员会就欧盟证券化框架的运作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 (E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委员会 (EC) 展开了金融稳定、金融服务与资本市场联盟 (DG FISMA) 就欧盟证券化框架有效性开展的咨询。该框架于2019年推出，旨在促进欧盟证券化市场的发展，不危及金融稳定的同时，为经济提供资金支持。此次咨询旨在征求相关利益方对当前欧盟证券化框架的反馈意见，以及潜在的可改进领域。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就选择保险公司进行宏观审慎分析的标准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EIOP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EIOPA) 就国家监管机构可要求 (再) 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在其自有风险与偿付能力评估 (ORSA) 以及审慎人原则 (PPP) 的应用中进行宏观审慎分析的标准展开了咨询。咨询文件提出了定量标准和基于风险的标准，以确定哪些企业和集团应考虑宏观审慎要素。定量标准预设了总资产120亿欧元的门槛，还提出了进一步的定性标准，以为监管判断提供足够的余地，并将风险为本的考量纳入选择过程。

欧洲央行监事会成员讨论云外包的监管期望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监事会成员Elizabeth McCaul在2024年毕马威云计算大会上的演讲内容。

演讲的主要内容包括：

- 云外包在快速变革银行业方面的作用，这导致银行面临的风险敞口增加，这需要提高责任感和建立稳健的治理框架；
- 在采用云战略时，银行应对外包服务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角色清晰、风险管理严格，并采取适当的信息技术安全措施；
- ECB监管预期不应被视为监管障碍，而应视为战略推动因素，以增强银行云战略中的韧性、业务连续性和数据保护。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局发布最终报告——《可持续发展财务披露条例》下的主要不利影响披露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局（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一份2024年联合报告，内容涉及《可持续发展财务披露条例》（SFDR）下的主要不利影响（PAI）披露。该报告评估了SFDR下实体和产品层面的PAI披露，旨在显示金融机构（FI）投资对环境 and 人们的负面影响，以及为减轻这些影响而采取的行动。研究结果表明，FI在PAI披露的可获取性方面有所提升，在金融产品披露的信息质量以及PAI报表的质量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报告还包括：

- 向国家主管当局（NCAs）提出建议，以确保对金融市场参与者的做法进行统一监管；
- 向欧盟委员会（EC）提出关于SFDR综合评估的建议；
- 与披露的位置、清晰度和复杂性相关的良好实践概述。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密资产市场法规》下资产参考代币和电子货币代币的决定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发布一项决定，阐明了与《加密资产市场法规》（MiCAR）下资产参考代币（ART）和电子货币代币（EMT）的重要性评估及监管职责转移相关的程序方面的内容，包括为重要ART（s-ART）和重要EMT（s-EMT）设立监管学院。在该决定中，EBA还提及：

- 国家主管机构（NCA）的统一报告日历；
- 明确s-ART和s-EMT发行方的报告义务；
- 与相关方进行磋商的程序安排。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就加密资产投资的标准公式资本要求提供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就其关于欧盟保险公司监管框架内加密资产标准公式资本要求的技术建议草案启动了一项咨询。EIOPA提议对保险公司的加密资产进行100%的减记，无论其资产负债表处理或投资结构如何。

欧洲央行发布修订后的欧元体系网络韧性战略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修订后的欧元体系网络韧性战略，旨在进一步应对不断演变的网络威胁。修订后的战略除了涵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外，还纳入了其他实体。新纳入的实体包括那些在欧元体系电子支付工具、方案和安排（PISA）监管框架下受到监督的实体。修订后的战略的新特点是引入了首要组成部分，以便进行详细监测和持续改进。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修订养老金受托人运营风险财务要求](#)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修订了审慎标准SPS 114运营风险财务要求（SPS 114）和相关指南中关于运营风险财务要求（ORFR）的养老金受托人的审慎监管要求。主要的修订包括：

- 明确ORFR的目的；
- 扩大ORFR的允许使用范围；
- 建立与审慎标准CPS 230运营风险管理（CPS 230）的明确且直接关系；
- 修改APRA的通知要求，以促进ORFR的进一步使用。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向可注册养老金实体持牌人发布关于强化监管方法的信函](#)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封致所有可注册养老金实体（RSE）持牌人的信函，概述了其加强对资金支出监管的方法，以使得RSE许可证持有人着手改进做法，减少被视为不符合成员最佳财务利益的支出，并改善其成员的财务利益。根据APRA的公司计划，该信函向RSE持牌人明确了APRA在未来12个月内在该领域的计划活动。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2023-2024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其2023-2024年度报告。该报告指出，APRA在过去一年的重点是识别澳大利亚金融体系中的全系统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迅速从经济的一个部分蔓延到整个金融体系。它还指出，为了加强澳大利亚金融体系的韧性，APRA在过去两年中与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金受托人就新的审慎要求进行了接触，以更好地管理运营风险并应对业务中断。

[澳大利亚证监会宣布《2024年澳大利亚证监会衍生品交易规则（报告）》已生效](#)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宣布《2024年澳大利亚证监会衍生品交易规则（报告）》已生效，取代了2022年版本的法规。2024年报告规则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改：

- 与国际标准对齐；
- 整合过渡条款与豁免；
- 确保报告要求适用性。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2024年许可和专业注册活动许可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2024年许可报告（REP 797），旨在为当前及未来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AFS）机构提供帮助。ASIC的年度许可报告旨在提高透明度，并为被许可人、专业审计注册人员、服务提供商和潜在申请人提供有关许可和专业注册流程以及ASIC所扮演角色的指导。2024年许可报告还涵盖了与当前和新兴许可问题有关的讨论，包括：数字（加密）资产、先买后付（BNPL）服务、支付系统。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授权存款机构的最新现存点统计数据](#)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2024年年度授权存款机构（ADI）现存点的统计数据。ADI的年度统计数据详细列出了澳大利亚每年提供的实体银行服务渠道。总体而言，2024年ADI统计数据指出，去年实体现存点呈下降趋势（尽管下降速度比前一年慢）。此外，2024年ADI统计数据指出，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银行分行数量下降了6%，其中偏远地区下降了3%。

新加坡金管局部际委员会发布加强新加坡的反洗钱框架的建议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其下属部际委员会（IMC）在审查了新加坡的反洗钱（AML）框架后发布了报告，列出了调查结果和建议。IMC的建议和配套措施将加强新加坡AML框架的三个关键方面——“主动预防、及时发现、有效执法”。

新加坡金管局就数字代币服务提供商的监管方法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咨询报告，其中列出了根据《2022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第9部分监管的数字代币服务提供商的拟议监管方法、法规、通知和指导方针。咨询的主题包括：

- 许可程序和费用；
- 最低财务要求；
- 治理安排，包括首席执行官的职责；
- 在获得许可证之前，对任何已注册的现有客户的要求；
- 代理账户服务；
- 无记名流通票据和现金支付；
- 价值转移要求；
- 报告要求；
- 技术风险管理和网络安全；
- 行为要求。

新加坡金管局就保险公司结构化产品与基建投资的资本处理征询意见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关于保险公司结构性产品和基础设施投资资本处理的咨询文件。该文件提出了在风险资本（RBC2）框架下，对保险公司投资于结构化产品与基建项目的RBC 2资本处理方法的改进建议。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国家反洗钱战略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发布新加坡国家反洗钱（AML）战略，作为持续努力保持国家反洗钱框架有效性的一部分。该战略概述了新加坡应对洗钱（ML）风险的战略方针，并指导在风险和犯罪类型快速变化的背景下，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打击洗钱活动。该战略包含三大支柱：

- 预防——阻止犯罪所得进入新加坡的系统，并防止犯罪分子滥用新加坡的系统；
- 监测——识别非法资金流动和活动，并确保及时、有效地采取缓解、阻断和执法行动；
- 执法——对滥用新加坡系统进行洗钱的人员采取坚决且具有威慑力的行动。

新加坡金管局宣布为金融科技下一阶段的发展建立全球金融和技术网络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成立全球金融与技术网络（GFTN），旨在进一步加强新加坡作为全球金融科技中心的地位，并加强全球互联互通，以实现金融服务领域的有效创新。GFTN将与MAS合作，推进支付、资产代币化、人工智能（AI）和量子领域的行业和政策对话。它还将支持MAS努力发展和壮大一个充满活力的金融科技生态系统，并扩大新加坡金融科技节（SFF）的规模。

印度 (1/1)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了关于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声明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份关于监管和支付系统相关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声明。在政策监管方面，该声明涵盖：

- 负责任的贷款行为——将禁止对浮动利率定期贷款收取提前还款费用/预付费罚款的规定扩展至微型和小型企业（MSEs）；
- RBI计划发布一份关于主要（城市）合作银行（UCBs）资本筹集渠道的讨论文件；
- 建立RBI气候风险信息系统（RBI-CRIS）。

在支付系统方面，该声明涵盖：

- 提高某些统一支付接口（UPI）产品的限额；
- 在各种支付系统中引入受益人账户名称查找功能，以减少欺诈和错误支付的发生率，并提高消费者的信心。

[泰国证监会就共同基金和私募基金对数字资产的投资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继批准加密货币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在美国证券交易所设立和交易之后，泰国证监会（SECT）发布了一份关于共同基金（MFs）和私募基金投资数字资产原则及相关规定修订草案的咨询文件。拟议的修订包括：

- 将投资代币增列为合格的投资资产；
- 允许MFs和私募基金在符合投资者类型适当风险水平的前提下投资加密资产；
- 修订相关规定，以适应投资数字资产的共同基金和私募基金的设立与管理，例如：资产托管、数字资产价值计算、信息披露、适当广告宣传以及适应性测试的调整。

马来西亚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印度

泰国

马来西亚

菲律宾

[马来西亚证监会推出监管沙盒和刺激创新的举措——资本市场](#)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宣布将引入监管沙盒并加强其监管框架，以鼓励证券代币化，帮助刺激资本市场的创新。该沙盒是2024年SCxSC金融科技峰会上公布的举措之一，旨在促进该国资本市场的负责任创新。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流动性风险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政策文件，其中规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和指导，以确保金融机构充分评估其流动性风险敞口，并采取适当措施满足其流动性需求。本出版物补充了关于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率的政策文件，其中规定了最低监管流动性要求。

[马来西亚央行宣布Mandala项目进入概念验证阶段](#)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马来西亚央行（BNM）宣布，与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新加坡中心、澳大利亚储备银行、韩国银行和新加坡金管局合作的Mandala项目已进入概念验证阶段。Mandala项目旨在通过自动化合规程序、提高国家特定政策的透明度以及为监管机构提供实时报告和监控，提高跨境交易的速度和效率。该项目通过两个主要用例证明了其技术可行性：

-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之间的跨境贷款——Mandala简化了资本流动管理措施（CFM）和金融机构制裁筛查的合规流程，并促进了中央银行的实时合规监控；
- 韩国和澳大利亚之间资本投资的跨境融资——Mandala自动化了对非上市证券交易的制裁筛选和CFM报告要求。

菲律宾 (1/1)

菲律宾央行推出网站平台以促进金融普惠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菲律宾央行（BSP）宣布推出“一站式”平台，旨在更广泛地促进金融普惠，作为其执行国家金融普惠战略（NSFI）努力的一部分。该平台承载了金融普惠指导委员会（FISC）机构的最新法规、发布和倡议，以帮助该国更容易获得金融服务。



毕马威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